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0号

**申请人：**冯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XX 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20 时 33 分在广州市 S111 道路驾驶粤 AAXX 车辆发生“驾驶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 元，记 3 分。申请

人认为行政处罚错误，应予以撤销。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现场情况描述：申请人驾驶车辆粤 AAXX 在 S111 省道北往南方向，在 XX 医院公交站正常出站时，被一台小车（车牌号为粤 RYXX）车头碰刮。经民警到现场协助处理事故完毕后，现场民警同时开出“驾驶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通知书。二、事实说明：申请人驾驶车辆在 XX 医院站正常出站，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发生事故时申请人车辆还在公交站范围内。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XXXX 号]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111 省道上行 28 公里 303 米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3 年 12 月 2 日 20 时 33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AXX 号大型普通客车在广州市南沙区 111 省道上行 28 公里 303 米路段与其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因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事故处理民警查获。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民警察执法视频、执勤经过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XXXX号]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民警察按照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对申请人处以100元、记3分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XXXX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2日20时33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AXX大型普通客车（下称涉案车辆）在广州市南沙区111省道上行28公里303米路段，与晏某清驾驶的粤RYXX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了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随后交警到达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交警到达现场后分别对申请人及晏某清进行交通事故调查。经调查，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起步驶出XX医院公交车站，晏某清驾驶粤RYXX小型轿车在涉案车辆的左侧车道右转准备进入XX医院，

两车发生碰撞。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 44011542023800XXXX 号）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编号：440115560623XXXX 号）。其中，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2023 年 12 月 2 日，晏某清驾驶车牌号为粤 RYXX 小型汽车，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S111 与冯 XX 驾驶车牌号为粤 AAXX 大型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晏某清负同等责任；当事人冯 XX 负同等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编号：440115560623XXXX 号）显示，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20 时 33 分在 111 省道上行 28 公里 303 米涉嫌实施“驾驶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并通知申请人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

2024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自行书写材料》，载明：“姓名冯 XX，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20 时 33 分，驾驶粤 AAXX 号大型汽车，在 111 省道上行 28 公里 303 米，因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被交警查获。本人冯 XX 承认违法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该笔录载明：“……你实施了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137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驾驶证记 3 分的处理。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答：我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没有什么陈述和申辩的。”

2024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XX 号]（下称《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为冯 XX，交通方式为驾驶机动车，机动车类型为大型普通客车，车牌号码为粤 AAXX，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20 时 33 分在 111 省道上行 28 公里 303 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代码 13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100 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 3 分。”

2024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编号：440115560623XXXX 号），被申请人提交的执法记录仪视频、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11542023800XXXX号）、《自行书写材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XX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辖区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

百元罚款：……（九）使用手持电话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六）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根据上述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并记3分。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起步驶出XX医院公交车站时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对上述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并作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在上述交通事故中涉嫌实施了“驾驶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自行书写材料》，对上述违法事实予以承认，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并无不当。现申请人又提出不存在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三、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

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四十九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在作出处罚前已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